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87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82895_1093187972_1_ATTACHMENT1.pdf、
10782895_1093187972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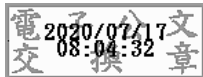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6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9年6月2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8531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如與會單位尚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後十日內將書面意見具文函復本局。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薛昭信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附件）、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鍾美惠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賓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若水環境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本市○○○○公共住宅(○○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已領○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設置疑義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按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略:81年以前頒定之「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須知」(即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前身)相關內容及參考圖例已無適用，從而目前有關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規定，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編)第142條之規定，其並無地面樓層之明文限制。本案經本署87年6月18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15號函復係因應當時貴府來函方案所為之釋示，非即遽以增加法律所無之樓層限制，先予敘明。
2. 本案防空避難室集中設置於地面式避難設備(地上二至四樓)，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42條規定，邀集相關單

位審查：

(1)、 本案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說明係於既有○○○○○○○

(特種建築物，地上一層)屋頂層共構興建地上27層、

地下0層之公共住宅之特殊情形，本案適用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1項第3款：「因重機械設

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

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2)、 本案防空避難室集中設置於地面式避難設備(地上二

至四樓)時，除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六章所列各款情形之規定外，有關防空避難室露天部

分之堅固、防爆性及人員疏散及引導設施等部分建請

依國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意見加強。

3. 基於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

條規定之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無地面樓層之明文限制，且經

本次邀集相關單位審查在案，同意本案防空避難室集中設置

於地面式避難設備(地上二至四樓)。

4.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臨時提案一：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代化大樓興建工程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9-6029)，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設置疑義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建築物之樓層定義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修正。
2. 本案地下室開口數量涉及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5條限制一節，本案經衛福部及設計建築師簽證說明本案興建位置於園區南側之山丘上，地下二層之外牆留設車道開口尚符規定，因基地地形較陡如將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於地上層過於陡峭，考量地下三層聯合服務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及通路能以昆陽街銜接順利進出，故需留設地下三層之外牆通道開口，爰本案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9條：「地形較特殊，且如依本處理原則設計有困難者個案審查」。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臨時提案二：有關○○建設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建築物標準走廊寬度涉及技規92條設置檢討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有關107年版新北市建築業務工作手冊標號08-14認定方式僅適用依法設置單座直通樓梯(安全梯者)而言，本案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檢討辦理。

臨時提案三：有關本市○○區○○段○小段○○、○○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危老涉合法房屋認定疑義案，提請討論。

【結論】：

旨案前經領得本府核准之建築許可及完工證明是否得視同領得使用執照認定為合法房屋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拆除重建，請申請人敘明案件之特殊性並檢齊相關文件送請業務科室彙整後，併報請內政部釋示。

臨時提案四：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危老涉合法房屋範圍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有關擬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逕領使用執照者，倘其初始坐落地號土地未臨接建築線時，得合併相鄰土地（需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鄰接建築線後，將前述土地範圍視為該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基地範圍，惟前項土地合併行為不得造成鄰地畸零地，且使用執照內關於建蔽率檢討僅得以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為範圍。
2. 類此案件於申請危老重建時，得以申請使用執照之基地範圍提出申請，惟計算危老獎勵值時，僅得以合法房屋之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為計算基準，其合併納為使用執照範圍之土地不

得視為危老建築之相關土地。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請業務科室另案將本案類型納入研議並依程序修正本局108年6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09174號函內容。